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学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5号）。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修订了取得证监会批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删除了“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的描述。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